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万里扬”）于2016年5月7日和2016年8月12日分别公告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2次会议的审核意见回复说明进行了公告。根据审核意见回复说明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经获得了方案实施所需的全部必要审批程序，无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因此，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删除了关于本次交易还存在因中国证监会审核无法通过而取消或部分取消的风险的披露内容。

3、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详细计划和具体措施。

4、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二）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补充披露了财通证券有关资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